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附件 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免繳報名相關表件」者，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前** 繳費入帳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考試報名無效。**

(三)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姓名罕見字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前**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三、考區設置

(一)本考試筆試分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13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考區、類科即不得更改。**

(二)本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於臺北考區舉行。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除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外，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應考人須於承辦單位通知繳交期限內，繳交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2)**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修業證明書、肄業證明書影本或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 (3)**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 填具「**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 畢業證書繳驗期限**：經審查結果屬「准予附條件應考」者，其畢業證書影本，至遲應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已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 畢業證書上顯示之畢業日期須早於考試首日，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 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妥報考考區、類科、座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對。
- (4)**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3年者，所稱「及格滿3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即民國107年7月8日以前)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5)**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科別名稱之類科，或報考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應具有相關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之類科，依各該應考資格之規定。
- (6)**相關證照、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航空器維修類科須另繳驗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5個月以上畢(結)業，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1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書或工作證明書)。
- (7)**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a.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b.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c.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c)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8)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 (9)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後備軍人申請加分優待

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考試加分優待者，請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7](#))。

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 (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分、扣考，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七、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9 日(星期一)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二)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成績計算、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之訂定，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

理。

- (二)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總成績之計算，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前揭(二)款規定計算之。
- (四)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六)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二、榜示

- (一)筆試榜示日期：預定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榜示，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預定 10 月 27 日(星期三)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 (三)「航空器維修」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實施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三、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四、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國家考試介紹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五、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肆、分配訓練、限制轉調、任用及俸給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錄取人員之訓練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六、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五)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七、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八、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而定。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伍、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10090](#)」項下查詢。
- 二、本部已建置 24 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歡迎多加利用，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請撥：本部總機 02-22369188 按 0 進入語音系統>按 2 進入公務人員高普考、初考及升等升資考試>按 1 進入本項考試，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
- 三、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問答](#)」中，請多加利用。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考試承辦單位發送之簡訊、電子郵件及相關訊息。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主題專區 / 試政試務 / [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項下查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55、3956
傳真：02-22363206
-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3256
- 十、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銓敘部，電話：02-8236667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話：02-23979298 轉 526
- 十一、訓練及申請保留訓練資格等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電話：
02-82367113

陸、相關附件



- 1、[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 2、[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3、[應考資格表](#)

- 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5、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7、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8、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9、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